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黃榆鈞

代 理 人 高宏銘律師

相 對 人 駿奕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芳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196元（實績獎金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因聯繫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

01 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3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陳麗靜